

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黟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1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2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城市性质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四节 规划策略	9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1
第一节 划定规划控制底线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12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4
第四章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保护盆地田园风光	16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16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6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17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8
第五节 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	19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转化“两山”资源	21
第一节 构筑生态空间格局	21
第二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2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四节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	23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六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生态修复	25
第七节	强化“两山”转化的空间支撑	26
第六章	促进城镇空间集约，建设国际旅游综合示范区	27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27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	27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28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31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支撑古黟漫居建设	32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32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33
第三节	构筑蓝绿空间网络	34
第四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35
第五节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36
第六节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38
第七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39
第八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40
第九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41
第十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42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世遗名城魅力	43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43
第二节	塑造徽州特色风貌	45
第三节	统筹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46
第九章	强化空间联结和保障，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48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	48

第二节	构建绿色智慧的基础设施体系	49
第三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52
第十章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53
第一节	强化生态协同，共保共治蓝绿空间	53
第二节	强化设施互联，构建一体化网络体系	54
第三节	强化文旅协同，构建“大黄山”旅游高地	54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56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56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57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59
第四节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61

前 言

黟县地处皖南山区，黄山市西北部，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是世界文化遗产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徽商”和“徽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是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空间载体，在践行“两山”理念，推进美丽中国、美好安徽、现代化新黄山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依据《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全县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指导约束县级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侧重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规划范围为黟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市委市政府赋予黟县建设“高颜值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的新定位，为黟县崛起赶超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面对日趋复杂的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强，黟县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美好安徽、现代化新黄山做出黟县贡献。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盆地特征明显。黟县境内有黟城盆地、际联盆地和柯村盆地三大盆地，盆地周边有低丘、山溪、河谷，保持着相对完整的田园生态环境；盆地内部平原地区分布着大量水系、桥梁、湖泊、水库、农田等，形成了特有的历史城（村）镇与“山水林田湖草”交织的景观特色。

气候条件宜人。黟县属北亚热带，属湿润性季风气候，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热量丰富，雨水充沛，全年年平均降水量 176.1 毫米，适宜多种林木、茶叶及农作物生长。冬、夏季长，春、秋季短，年平均气温 17.4℃。春季气温上升快，秋季气温下降快，冬秋和盛夏气温变化小。

生态环境良好。黟县森林覆盖率达 84.78%，境内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黟西北四乡镇，是黟县重要的生态保育涵养区；黟县

PM2.5 平均浓度始终控制在 20 微克/立方米以内，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自然资源丰富。黟县自然资源以山水为主，有五溪山、余家山、东岳山、清溪河、漳河、龙川河等自然山水，以及大规模的生态田园景观，水资源总量达 13.731 亿立方米。2020 年，全县耕地面积 59.01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688.88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 15.51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面积 28.87 平方千米。石煤是黟县最主要矿产，主要分布在县城南部和北部洪星乡等地。

历史底蕴深厚。黟县是“徽商”和“徽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中国画里乡村”、“桃花源里人家”的美誉，境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拥有 1 处世界文化遗产、1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6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6 个中国传统村落等资源。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水土资源约束下，黟县农业生产承载规模约为 155.74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承载规模约为 16.55 平方千米，整体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全县农业生产适宜区与城镇建设适宜区高度重叠集中，主要分布在碧阳镇、宏村镇、渔亭镇。

耕地保护底线坚守有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其中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66.74%，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有所提升。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开展耕地恢复工作，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增长，森林蓄积量增长至 654 万立方米以上。PM2.5 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 59 个县（市）首位；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9%，高于黄山市各区县平均值；各生态补偿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021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城镇空间承载力逐步增强。全县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582.50 公顷，县域初步形成以县城为核心，引领南北两区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51.58 公顷，主要分布在古城、城东、城北、城南四大组团，呈均衡发展态势，且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提升。

设施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昌景黄高铁安徽段建设完工，池黄高铁、德上高速池祁段建成通车，黟县站投入使用，交通设施支撑能力大幅提升。县域公服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设施逐步完善，中心城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初步形成。

同时，黟县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耕地保护基础尚不稳固。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整体质量一般，受财政能力、农民意愿、山区地形等条件限制，县域内补充耕地潜力较小。全县“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耕地面积 21.75 平方千米（3.26 万亩），短期内经济发展水平难以支撑恢复耕地需付出的社会经济成本。

生态安全基础有待夯实。受季节性降水、农业生产等因素影响，湿地与草地面积逐渐减少，对黟县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一定影响；坡地种植、基础设施建设等人为活动加剧了水土流

失；松材线虫等外来物种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退化等生态风险需加强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全县城镇人口密度 0.55 万人/平方千米，低于黄山市城镇人口密度，城镇空间与人口分布不匹配。城乡建设用地增长较快，低效、闲置用地依然存在，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受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自然格局等因素影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

城乡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县域西北部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建不均衡，城乡风貌尚未充分彰显。城区空间品质仍存短板弱项，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程度不高，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低于 47.1%，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仅 22.87%，公园绿地及广场空间分布不均、数量少、规模小，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仅 45.6%。部分乡镇、村庄养老设施供给不足，安全韧性设施建设不足，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不足，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为建设高颜值黟县提供新动力。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形成，生态保护投入持续加大，有利于增强国土空间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生态修复。黟县将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切实筑牢皖南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打造生态文明样板。

重大战略政策多重叠加，为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提供新契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叠加实施将提升黟县在新发展格局中战略地位。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等重大战略部署，黟县作为大黄山文化、生态旅游的重要承载地，有助于进一步放大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带动县域国土空间结构优化调整。

对标黟县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仍面临挑战。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共同富裕的需求与区域差异的矛盾，消费多元化、生育政策调整和人口老龄化等变化，国土空间供给需要适应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新要求，要在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和时空联结等方面提供更多更优的要素保障。

潜在灾害风险对国土安全韧性提出新挑战。黟县境内峰峦绵延，山高谷深，具有明显的皖南山区特点，伴随着洪涝、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火灾等多种潜在灾害，人民生产生活与生态安全风险始终存在。黟县需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建立更加安全韧性的空间格局，提升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公共卫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高质量发展对国土空间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在未来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要素约束趋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有限的背景下，

黟县需按照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不断提升要素集聚能力，改变规模驱动、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统筹发展与保护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应对高质量发展需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围绕全面建成高颜值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的目标，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科学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规划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大黟山高颜值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和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为世界文化遗產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更加协调，国土空间格局功能更加明晰、结构不断优化。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得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城镇功能品质活力不断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底线牢固、耕地集中、生态优美、城乡融合、风貌彰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大黟山高颜值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和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提供坚实空间载体。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农业空间得到合理优化。耕地得到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农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特色农业精深加工不断深化，乡村建设更加宜居，支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筑牢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的深厚基础。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支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山水林田湖草沙得到系统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完善。

——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强中心城区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品质县城。城镇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内部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品质不断提升。产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全县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的网络化城镇空间格局。

——空间联结和保障更加完善。构建协同高效、安全韧性的网络化空间格局。城镇化质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与长三角区域、省内重点城市之间高效联动，市域、县域内部高度融合。

——国土空间魅力更加彰显。依托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支持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自然景观资源与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徽文化与城乡空间深度融合，“中国画里乡村、桃花源里人家”的特色空间特质更加彰显。

——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高。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规划传导、用途管制、实施监督等管控措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健全。

展望到 2050 年，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持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生态环境和文化资源价值全面展现，有效支撑建成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第四节 规划策略

保障安全的农业供给。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稳固耕地空间布局，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统筹村庄规划建设，优化村庄布局、完善基础设

施、改善人居空间，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绿色优先的生态保护。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结合生态资源要素分布，优化生态网络结构。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生态敏感等区域进行严格保护与管控。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以人为本的城乡提质。以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围绕人的需要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促进城乡融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优化社区生活圈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特色彰显的魅力提升。挖掘黟县山水、田园和人文资源，发挥文化、旅游、自然、生态等资源优势，建设具有山水人文特质的田园小城，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融合，展现地域特征、文化特色、时代风貌，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开放高效的空间协同。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现区域共建、要素共享、环境共治。建设一体化区域交通网络，实现黟县至长三角主要城市间多点、多通道快速连接。立足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协同共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黔县比较优势，统筹落实“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定位，培育中心集聚、开放集约的空间发展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规划控制底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在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优先将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国家规则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每个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01 平方千米（8.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2.16 平方千米（7.82 万亩）。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原则调整优化自然保护地。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到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64.58 平方千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超过 10.56 平方千米（1.58 万亩）。

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针对世界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级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衔接已批保护规划，依法划定全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将文化和自然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纳入历史文化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落实省级和市级主体功能区定位，黟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碧阳镇为城市化发展区，宏村镇为农产品主产区，渔亭镇、西递镇、柯村镇、美溪乡、宏潭乡、洪星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碧阳镇、西递镇、宏村镇纳入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制定差异化管控指引。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三大基本功能区基础上，落实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立足资源环境禀赋特点，根据实际和分类精准施策需要，制定差

异化综合措施，形成承载多种功能、优势互补、区域协同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屏两区一心五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结合黟县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构建“一屏两区一心五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划定规划分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在县域层面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

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将碧阳镇北部、宏村镇中部、渔亭镇西部、柯村镇中部等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纳入农田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维护粮食安全。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 6.36%。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保护的天然区域纳入生态保护区进行严格保护。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 42.52%。

适度划定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功能较强的一级保护林地、二级保护林地、河湖管理范围以及县级以上水源

地二级保护区纳入生态控制区，重点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成片开发建设。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0.00%。

科学划定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满足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和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纳入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县城和建制镇。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1.23%。

合理划定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纳入乡村发展区。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39.89%。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稳定农用地规模。适时按需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25度以上坡耕地等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推进“山上”换“山下”，因地制宜把山坡上的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山下的果树林木尽量调整上山爬坡，促进农业空间布局优化和耕地集中连片；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和布局优化；合理引导果园、茶园布局，科学调整园地规模。

严控建设用地增量。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力度。

合理管控未利用地开发。严格保护湿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开展清理淤泥工程，恢复湿地功能。加大河流、湖泊水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保持陆地水域面积总体稳定。适度利用裸土地、其他草地等耕地后备资源。

第四章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保护盆地田园风光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基础，落实粮食生产安全，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保障农业生产空间，实施农业用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分类布局，构建“一心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现代化，打造盆地田园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落实黄山市“三区两片”农业空间格局，依托农业农村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与地形特点，坚持绿色、生态、康养之路，在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前提下，补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薄弱环节，打造特色产业全链式，构建“一心三区”的农业空间发展格局，助力农业稳健发展。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稳定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带位置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以补定占”，实行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省级适度统筹为补充的耕地“占补平衡”模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恢复等途径，提高耕地数量，探索流转、代耕代种等方式，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提升耕地质量。推动耕地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剥离土壤用于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发、土地复垦等，让耕地“异地重生”。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统筹实施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善农田综合配套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推进耕地向优质化发展，在黟县东部开展农用地提质增效工程。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改善耕地生态。加强农田生态保育与修复，建设生态化田间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农田缓冲带，促进形成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田自净能力。控制化肥农药，严格农业空间污染防治，分类实施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预防水土流失，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零星耕地整合，适当扩大单块耕地面积，合理开展生态退耕，保持林地、园地稳定。有序退出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有序退出经认定的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湖范围内的耕地、25 度以上坡耕地以及其他农业不适宜区耕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保障农业种植空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空间。科学划分设施农业空间，合理保障皖南花猪、光唇鱼、青梅等特色农业产业相关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须恢复原地类。

合理布局特色农业空间。优化林地特色农业种植空间，以林地资源为依托，引导鼓励通过低产低效林改造、低产茶园改造、公益林林下栽植、荒山荒地造林等建设香榧、油茶木本油料林示范基地。支持林药、林菌、林茶、林菜、林果等林下种植模式，引导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模式；保障优势集聚、产业融合、竞争强劲、生态绿色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空间，推动特色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支持生态茶园、精品五黑、绿色果园等特色示范基地建设。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坡耕地综合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工程，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以

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中低产园地、林地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客土改良、节水灌溉等措施，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推进农田防护林单一化改造，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对坡度 25 度以上的坡地茶园进行修复改造。

适度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范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结合村庄分类，合理安排腾退低效用地向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转化。探索通过整体改造、宅基地置换、集体回购等多种途径，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

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碧阳镇、宏村镇、柯村镇为重点，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规范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五节 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

分类引导行政村有序发展。结合黟县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规划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三种类型引导 66 个行政村差异化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应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快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应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做好特色挖掘和展示。

分类指导自然村。对全县 518 个自然村进行分类，其中提升型自然村 214 个，稳定型自然村 291 个，收缩型自然村 13 个。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微改造提升、微景区培育、微创意运营、微循环发展、微奉献治理“五微”行动，坚持最小干预、最好效果，用好绣花功夫，整合优势资源，形成乡村微景区，塑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样板。以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村容村貌等为重点，通过对村庄内外部绿化、农户房前屋后、禽畜饲养、垃圾污水、道路设施、建筑风貌等进行综合整治，实现村庄布局优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加大特色农业、林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倾斜，保障农产品加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供给，合理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借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支撑乡村旅游向多元化和新业态发展。探索“零星用地”等多元化的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保障乡村产业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转化“两山”资源

以生态价值转换引导县域绿色发展，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加强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筑牢县域生态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筑生态空间格局

构筑“一屏两脉两区”的生态空间格局。落实黄山市“一带两区”生态空间格局，以山水资源为基本骨架，以重要水域廊道为线，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面，充分发挥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为全县提供安全稳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强化生态空间格局发展引导。加强黄山山脉沿线森林经营培育，通过优化结构、树种更替、补植补造、抚育间伐、封山育林等措施，强化黄山山脉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功能。加强河流和湖库治理，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对清溪和漳河水脉河流部分生态退化的湿地和泥沙淤积的河湖水系，清淤河道、扩大生态流量，加强岸线整治，建设清水绿廊。南部田园林木保护区注重田园保护和山地林木，田园结合生态林网、生态沟塘等构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通过补植增植、低效林改造等提升林业生态保障功能。北部生态山水涵养区注重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和功能提升，减少水土流失现象。

第二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合理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全县自然保护地 5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2 处，自然公园 3 处。突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完善自然保护地差别化保护政策。对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的，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以省级森林公园为基础，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着重保护其自身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为生态旅游、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提供场所基础。

发挥自然保护区基础作用。划定 2 处自然保护区，分别为安徽黟县泗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黟县五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天然集中分布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注重发挥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等功能。

提升自然公园建设水平。划定 3 处自然公园，其中国家级 2 处，为安徽塔川国家森林公园和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省级 1 处，为安徽黄山清溪省级森林公园。重点提升自然公园生态功能，保

护自然公园内重要自然资源及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古迹和地质地貌景观，合理利用自然公园生态旅游价值。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控制水资源利用总量。坚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支持节水型城市建设，逐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规划期末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强化水资源治理。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实施“一水一策、一水一景”的综合保护与利用策略，通过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岸联治等手段，强化水系生态保护。分区分类推进水环境保护，重点加大新安江水系的漳河、虞山溪、贾溪以及青弋江水系的清溪、旋溪、漳溪、茶溪的保护治理，重点实施漳河、清溪河湿地恢复，虞山溪西递上游段水生态修复。

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对县域横江渔亭镇团结村水源地、横江宏村镇大同村水源地、黟县漳河水源地、黟县二水厂（东亭河）水源地保护工作，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第四节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新造林抚育养护，提高保存率，促进郁闭成林，巩固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造林成果，加大中幼林抚育间伐力度，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增加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采

取改造、培育、更新等多措并举，推进退化林修复，切实解决林分过密、过纯、过疏等问题。大力发展乡土树种、珍稀树种，积极培育混交林和异龄复层林，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全面增强森林的多种功能。采取速生丰产精准措施，积极发展用材林和国家储备林，加快培育大径级材，推进经济林园艺化经营。完成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提高林木生长率，带动全县森林质量的整体提升。

科学优化国土绿化空间。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控制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国土绿化，开展植树造林、低产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控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挖掘林业碳汇潜能，增强森林固碳能力，提高森林碳汇量。到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0.12 平方千米，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支持松材线虫病防控示范区建设，维护黔西北地区松林和森林资源安全。夯实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松材线虫病预防能力和除治水平。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推进废弃矿山治理。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加强对山体修复，消除破损山体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强化矿山宕口整治和修复。加强废弃矿山周边等区域地质灾害点防治工作。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国土空间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的管控措施，支持、规范新设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第六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生态修复

落实生态修复分区。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结合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分区，以重点流域和区域为基础，按照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全县划分为2个生态修复分区。其中环黄山水源涵养区包括宏村镇、西递镇、渔亭镇、碧阳镇、宏潭乡、洪星乡，重点围绕生态安全屏障、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森林经营培育。牯牛降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包括柯村镇、美溪乡，重点落实黄山地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任务，加大重点物种动植物保护力度，保护修复其栖息生境。

谋划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充分结合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根据生态系统综合评价结果，结合县域生态安全格局，分类划定重点区域。全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宏村镇西部、碧阳镇北部、西递镇西部、宏潭乡南部和洪星乡，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森林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水生态、建设用地修复、矿山修复等主要类型。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

为辅，结合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持续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谋划山体林地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治理、地质灾害及矿山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人居环境提升等重大工程。

第七节 强化“两山”转化的空间支撑

明确“两山”转化的重点空间。将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生态资源丰富、生态价值较高、生态产品特色鲜明的一般生态空间及适合集中经营的农村宅基地、古村、古镇、老街等作为“两山银行”的目标资源，主要分布在黟县古城、西递镇、宏村镇、柯村镇、五溪山、塔川、奇墅湖、黄姑河、漳溪和清溪水脉等区域。保护和科学利用“两山”资源，正确处理土地资源利用与生态廊道保护的关系。

创新“两山”转化通道。因地制宜发展“自然资源+生态溢价”新模式，划定特别生态功能区，以优质生态文旅项目推动生态溢价，形成高价值生态产品。探索“区域公共品牌促进生态溢价”模式，借助外部智力资源支持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及西递、宏村特色文旅小镇成为国际知名旅游品牌，培育具有黟县标志的绿色文化创意产品。

巩固提升生态供给能力。聚焦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大任务，推进林分质量提升，重点加强经济林、天然次生林、竹林和马尾松纯林等提升改造，优化森林结构，保护生物多样性，逐步形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景观及水源水质，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

第六章 促进城镇空间集约，建设国际旅游综合示范区

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强中心城区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的网络化城镇空间格局。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增强居民幸福感。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区五轴”的城镇空间格局。以现有城镇发展格局为基础，结合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构建“一心两区五轴”的集约型城镇空间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

优化形成三级城镇体系。以现有城镇体系为基础，适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流动趋势，形成“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

突出优势互补的乡镇政府驻地职能结构。结合现状乡镇职能结构特点和目标引导，根据各乡镇自然资源、旅游资源、优势产

业对区域的影响，将乡镇政府驻地职能类型分为重点发展型、特色带动型两类。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优化“一区三片”工业布局。工业布局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原则上安排在黟县经济开发区，优化并拓展五东殿片区、整合处置渔亭工业片区闲置低效用地，建设渔亭高速口片区，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支持五东殿片区和渔亭高速口片区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渔亭工业片区发展新材料、绿色食品、木竹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强化“腾笼换鸟”，加快推动开发区“五未”土地处置，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和低效企业淘汰调整机制。

保障五大现代服务产业集群基地空间。按照“空间集中、产业集聚”的要求，重点保障宏村乡村旅游产业园和西递遗产小镇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空间，支持古黟漫居、关麓书香省级微型产业集聚区建设，预留黟西北生态旅游产业集聚区空间。推动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保障休闲度假、创意经济、体育赛事、医疗康养、会展经济、文化服务等高端服务业集群建设空间，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复合用地、公益优先”的原则，构建“县-乡镇-村

（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共建共享，加强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布局，注重集约、复合化建设。

完善文化设施配置。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高效便捷、群众满意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规划扩建县美术馆、图书馆，新建县博物馆、科普馆，保留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建设村史馆、乡贤馆，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位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优化基础教育设施资源配置，提高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形成均衡完善的空间布局体系。县城北部新建一处幼儿园，规划扩建碧阳初级中学、碧山小学，适时搬迁黟县职业学校。结合地方实际，原则上每个乡镇配置1所小学或教学点、1所幼儿园。

统筹全民健身设施空间。加大公共体育设施投入力度，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县城建设“五个一”即1个体育馆、1个体育场、1个游泳设施、1个全民健身中心和1个体育公园等县级体育设施。在每个乡镇配置1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各行政村结合公园绿地广场改扩建，布局多功能运动场地。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偏远地区的医疗服务网络。县城布局1所县级综合医院、1所中医院、1所妇幼保健

院，并预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设施用地。原则上每个社区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乡镇配置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建设1个村卫生室。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2035年，县城建成1个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全县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不低于4.5个。实现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县城全覆盖、农村按需建、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推进幼有善育的儿童友好城市。推动“1米高度看城市”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全领域，支持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以渔亭镇团结社区为样板，整合资源推进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预留儿童友好空间。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优化整合养老机构布局，改造升级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县城配置1处县级养老设施，各乡镇配置1处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配置1处养老服务站。坚持医养和康养相结合，支持建设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保障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设施建设，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场所空间。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在全县范围内均衡布局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布局一处公墓，村庄根据实际需求新建或改扩建公墓，完善城乡殡葬设施体系，满足城乡居民民生需求。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加强建设用地增量和强度双控。从“增量为主”转向“增存并重”，促进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提高空间利用水平。到 2035 年，全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逐步下降。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41%，新增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民生工程、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等项目建设，保障黔县经济开发区、碧阳镇、宏村镇等区域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发挥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对项目的前端控制作用。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全面查清全县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情况，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工作台账，形成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清单，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储备、退散进集、协议置换、腾笼换鸟、退二进三、复合开发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低效土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推进开发区高质高效转型。结合工业低效用地的规模结构、权属性质、亩均效益等情况，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全面提升开发园区内新增工业用地的容积率标准，坚持“亩均论英雄”，依法推动要素差别化、市场化配置。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支撑古黟漫居建设

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以建设古黟漫居为目标，提升中心城市能级，促进中心城市人口集聚，加强中心城区建设，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传承徽文化，留住城市记忆，提升城市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坚持组团式发展，因地制宜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综合服务组团和开发区组团。综合服务区组团东至西递大道，西至宏村大道，南至钟山村边界，北至碧阳大道。开发区组团范围东至宏村大道，西至青山林场，南至星火村边界，北至霁水河。

构建“山水交织、组团联动”的城区空间结构。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轴两组团、一带四片区”的空间结构，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职住平衡、路网结构合理、蓝绿空间连通的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综合服务区、绿地休闲区。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支撑住房保障空间。围绕促进人口集聚，加快建立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充分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安排在古城及周边区域，逐步完善政策保障性住房体系。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对老城区、新城区、产业配套区等不同类型地区的居住用地，分别采取差异化的规划对策。其中综合服务组团中古城片区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标，对现有居住用地逐步加以改造，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空间；城东片区、城北片区、城南片区规划成片建设不同档次、不同类型、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区，控制零星住宅的建设。开发区组团重要的产业和人口集聚地，应提供充足和多层次住房，满足开发区产业配套的住房需求。近山、滨水的居住区，应适当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限制高密度高容积率开发，建设特色居住社区。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规划通过改造、新建文化设施，整合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用地布局，灵活布置体育健身空间，补足并完善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增加社会福利中心，完善社区生活圈，形成“县级-社区级”双层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结合东岳山生态公园、碧山小学东地块、黟县中学南地块等建设文化设施，布局文化馆、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建居民

中、小型文化活动必需的文化设施和场所。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推进基础教育扩容提质，实施碧山小学扩建工程、碧阳初中改扩建工程。新建城北幼儿园、黟县职业学校迁建及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工程。实施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持续开展黟县中学、职业学校、黟县小学足球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在碧阳小学北面建设综合体育馆，结合黟县中学南地块及邻里中心和社区绿地，灵活布置体育健身空间，构建 10-15 分钟健身圈，保障中心城区居民健身需求。

保障医疗设施建设空间。支持黟县人民医院、黟县中医院创建为“二级”医院，新建黟县县医院新业务楼，推进黟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落地。强化中医院新业务楼功能建设，打造黟县颐养、旅结合服务中心。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在中医院南侧新建碧阳镇卫生院。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依托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健康管理、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等服务。结合城东组团布局一处养生养老服务中心，为中心城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

第三节 构筑蓝绿空间网络

完善山水田园的蓝绿空间。结合城市山水资源，完善中心城区绿地布局，重点布局黄士陵公园、漳河滨水公园、古城公园、滨河三角广场等绿地广场空间，联合中心城区周边的田园环境，构建“一山两田，一带多点”的蓝绿空间。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55%。

构建舒适宜人的开敞空间。积极开展绿色开敞空间建设，塑造显山露水的城市特色空间格局，重点完善漳河、何家溪、横沟弦等滨水公共空间和环东岳山公共空间，实现滨水两岸和环山漫步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全线贯通，为居民提供舒适、开放、畅通的滨水游憩、休闲空间。

第四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合理划定历史城区范围，维护“枕山、环水、面屏”的总体格局，保护“山、水、圳、街”等要素共同构成的历史城区格局特色，严格控制东岳山周边、漳河两岸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和风貌，保持观山视廊的贯通，维持完整连续的滨水景观界面。保护以县衙正堂为核心，以北街、直街为空间主轴，以东街、西街、县背岭、南街、郭门后街等历史街巷为骨架，以鱼骨状传统街巷网络为系统，以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为节点的历史城区整体结构。

保护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中心城区范围内古城、麻田和郭门后街3片历史文化街区，划定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古城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24条历史街巷、128处不可移动文物和117处历史建筑，严格控制以通济桥为中心的景观环境，避免对通济桥周边的视线通廊进行遮挡和干扰。麻田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及麻田街、麻田后街等历史街巷，以及13处不可移动文物和9处历史建筑，重塑沿河东路滨水景观界面，整治麻田街沿街两侧建筑风貌。郭门后街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郭门前街、

郭门后街等历史街巷、槐渠历史水系，以及 19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 20 处历史建筑，结合槐渠南部延伸段适当增加绿化、广场等开敞空间。

保护利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中心城区内程氏宅、通济桥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县衙正堂、环山楼等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程梦馀宅、周氏祠堂等 3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并保护其所在的历史环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赋予文物保护单位适当的使用功能，结合开敞空间建设，加强文物本体展示。保护中心城区内 152 处历史建筑，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其范围内新建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功能需要，对闲置的历史建筑在保护其特色风貌的前提下可进行功能置换，作为社区服务、文化展示等公益公办活动，以及特色餐饮、酒店民宿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第五节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完善城区交通网络。翼然路、城西路、桃源路、江柏山路、西递大道及宏村大道、碧阳大道、东岳山路形成“五横三纵”的交通网络结构。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优化路网结构，加密支路网，打通微循环。其中历史城区街巷通行能力依据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确定，严格控制新建道路或拓宽现有街巷，

整治街巷环境。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完善城区慢行系统。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四片一带六轴多点”的慢行系统。公园、旅游景点及公共绿带等均应考虑人的通行，同时应保持连续，步行通道最小宽度控制在 3 米。逐步弱化直街、北街、广安路的机动车交通联系功能，结合文化旅游产业功能设置为慢行道。

优化场站设施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布局，建设公共停车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因地制宜配建充电桩。保留现状城南片区的长途客运站，结合公交线网规划，支持公交首末站建设。

完善供水工程设施。保障中心城区用水安全，统筹考虑各组团配水管网互联互通。现状第一水厂迁建至拜年山水厂，用地规模按 1 公顷控制。五东殿工业园区建设供水加压泵站。到 2035 年，县城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8%。

保障排水工程建设。老城区规划划分为独立的合流排水区，在截流式合流制基础上，逐步向雨、污水分流制过渡。规划新建城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考虑部分中水回用，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五东殿工业园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处。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95%以上。

保障供电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城区用电，支持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加强骨干电网和枢纽变电站建设。保留现状 110kV 黟县变电站外，规划新建设 1 座 110kV 城北变电站，1 座 35kV 叶村变

电站。

保障通信工程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拓展 5G 场景应用，满足 5G 网络无缝覆盖。规划一处综合电信局，建设相应的通信管道、基站机房和天馈线布放的空间，为改善优化 TD 网络覆盖提供基础条件。

保障燃气工程建设。规划两条长输天然气管线，结合“西气东输”工程的休宁—黟县—祁门支线和“川气东送”工程的青阳—黄山区支线布局燃气工程。五东殿工业园区内建设 1 座天然气合建站，为 CNG 供应站、CNG 汽车加气子站、LNG 气化站、LNG 加气站的合建站。

保障环卫工程建设。完善中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新建 1 座环卫基地位于城南。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按照城市建设用地每平方千米 3-5 座设置。

支持“无废城市”建设。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推进黟县生产和生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提升工业园区循环化水平，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

第六节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支撑综合灾害应急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1 个消防指挥中心和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现有消防站调整至历史城区西北侧宏村大道外围，消防

指挥中心与消防站合并设置。规划中心城区综合公园、带状公园、园林景观路、广场、水域及对外交通线路用地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推动中心城区按Ⅲ类标准新建或改扩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推进人防疏散基地建设，规划设 1 处人防指挥中心。规划漳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它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保障救援疏散通道通畅。规划碧阳大道、宏村大道、西递大道、桃源路、黟七路等道路为主要救援疏散通道，连接市内避难疏散场所和对外交通设施。

第七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城市绿线总面积为 17.91 公顷，主要包括黄士陵公园、漳河滨水公园等结构性城市绿地，沿河西路三角广场、宏村大道两侧防护绿地等。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绿线，应当由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绿线并制定调整方案。各层级规划应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城市绿线各项控制要求。

划定城市蓝线。城市蓝线总面积为 1.67 公顷，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漳河、何家溪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

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整与修改。

划定城市黄线。城市黄线总面积为 6.40 公顷，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划定城市紫线。城市紫线总面积为 42.37 公顷，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其中历史文化街区为古城、郭门后街、麻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为徽堂、费家弄老宅、老药店、余慕庚宅等。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管。

第八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以存量用地和城市更新的利用来满足城市未来发展的空间需求，做好文化保护与利用，促进空间利用向集约紧凑、功能复合、品质高效逐步转变。

分区分类实施城市更新。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将中心城

区历史保护单元和城市更新单元共 4 个单元作为更新单元，分区分类推进城市更新。历史城区更新单元以古城、郭门后街、麻田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保护古城风貌与肌理，积极引导古城复兴。城北更新单元加强城中村改造，结合区位、资源优势，支持创业、创新、创意产业空间布局；城南 I 更新单元注重提升城市综合功能，提炼文化空间，注入文化要素，营造文化场所，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城南 II 更新单元以人居环境改善为主，逐步腾退布局零散、低效工业用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九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加强城市特色风貌指引。尊重和保护山水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突显黟县“山水田园·徽州古邑”的特色风貌。结合资源禀赋、风貌现状和用地布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古城历史风貌区、现代中心风貌区、新型生活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4 大区域，并分别提出管控措施。

加强城市天际线管控。协调山、水、城之间的总体关系，注重城市整体轮廓线与山水轮廓线之间的关系。加强重要地区高度特殊管控，优化城市天际线。滨水地区形成向水面梯度递减的建筑层次。历史城区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近山空间协调建筑高度与地形的关系，控制建筑高度错落有致。

加强滨水近山界面控制。加强对漳河、何家溪等河流岸线保护和生态治理，提升开敞和通透度，控制开发强度与景观营造。保障东岳山、余家山等城市周边山体界面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控

制建筑高度和形态，避免对山体造成严重遮挡。

加强城市开发强度管控。依据城市风貌特色，综合考虑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朗的城市格局，结合山区城市发展建设需求，划定两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控制和引导，形成疏密有度、层次丰富、高低有序的总体空间形态。

第十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综合布局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建设以立体化开发为主，地上、地下协调发展，实现市政设施的地下化，改善城市环境，利用地下空间防灾特性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保障城市安全，实现“平急两用”。结合黔县中心城区发展现状及经济发展，规划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为3处，分别为城北组团行政服务中心、城东片区商业中心、城南片区交通中心。

科学安排竖向分层。结合地面功能、地下空间需求及工程建设适宜性对地下空间实行不同的竖向分层，在城北片区、城东片区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鼓励开发至地下次浅层，其他地下空间开发至地下浅层。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世遗名城魅力

突出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两大特色，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空间的整体性保护与发展，促进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塑造具有徽州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统筹全域旅游空间布局，打造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构建“一区两片三廊”的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以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和自然生态资源密集区为基底，以河网水道、古驿道等交通通道为廊道，构建黟县“一区两片三廊”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建立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统筹县域范围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建立由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黟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3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6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6个中国传统村落、60个省级传统村落，527处历史建筑、92处文物保护单位、1684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81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纳入保护名录，注重古驿道、历史水系等文化线路的挖掘和保护。

整体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空间。维系黟县枕山环水面屏

的历史格局和空间尺度，加强周边可视范围内山水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生态空间，加强东岳山、五溪山等山体保护，对山体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行为加强管控。保护清溪、漳河等历史水系以及方家岭、章岭、宁池羊栈岭、阜岭、西武岭、渔亭等古驿道。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农业空间，保护盆地田园、山地竹海等农业景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空间管控。严格执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保护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的真实性、完整性、突出普遍价值，留住原住民，适当降低旅游开发强度。历史文化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历史城区范围和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大拆大建，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与各类保护对象相关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增强文化遗产空间安全韧性。重视历史防洪构筑物、码头等的保护与利用，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延续和整修传统驳岸为主，注重水利设施与整体村落环境的协调。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在位于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地进行建设时，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治地

质灾害。因地制宜强化抗震、消防、防洪排涝等工程措施与救援方案，降低历史文化遗产毁损风险。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相结合。明确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化展示空间，加强徽州祠祭、黟县傩舞等文化活动空间保护。在格局完整的历史城区、富有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内涵丰富的历史地段，利用传统街巷、口袋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非遗传承展示地，充分展示徽州篆刻、黟县彩绘壁画等传统美术和技艺。以徽州楹联匾额制作技艺、黟县石墨茶制作技艺等非遗为主题，预留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建设空间。

系统推进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以徽文化保护区、柯村红色文化片、渔亭商贸文化片为重点，以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各类遗产为基础，在对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支持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统筹文化旅游发展、特色民宿业态，不断提升活化利用水平。

第二节 塑造徽州特色风貌

加强全域风貌引导。保护生态田园，塑造农林景观，加强尺度控制，塑造小城镇看山望水见乡愁的文化景观空间，对城乡地区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山水田园风光。

彰显城镇特色风貌。强化县中心城区和宏村、西递、渔亭、柯村四个城镇的风貌格局特征，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风貌。县中

心城区延续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处理好历史城区与城市新区之间的风貌协调，注重漳河两岸滨水景观风貌。宏村镇、西递镇保护重要的山水田园风光，注重宏村南湖、月沼和西递明经湖界面建筑景观风貌的塑造，延续传统徽派建筑风格。渔亭镇结合渔亭高速口片区布局，充分展示黟县南部入口形象，同时注重 G237 两侧建筑风貌，积极融入新徽派建筑元素。柯村镇注重山水田园风貌的保护，强化道路、河流两侧建筑风貌，在传统徽派建筑风格的基础上，积极融入红色文化元素。

营造乡村特色风貌。结合黟县地形地貌、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黟县乡村特色风貌主要分为黟西北和黟东南两大片区。其中黟西北是以自然景观资源为主的生态景观型乡村，黟东南是以徽州古村落为主的人文景观型乡村。

第三节 统筹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两翼四片”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围绕发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整合县域及周边优势资源和重点项目，以城镇为核心，以优势资源点及项目为依托，以特色集聚区为载体，实现全域联动发展，构建“一核两翼四片”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合理布局旅游设施用地空间。协调古村落旅游资源、古城旅游资源、黟西北生态资源与城镇空间，保障高品质的旅游活动空间。重点保障宏村、西递景区高品质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用地需求。支持古村落资源建设文旅度假集聚区。支持木坑竹海、塔川

秋色、五溪山、美溪打鼓岭等生态林资源利用，建设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基地及生态露营地。支持古城复兴，古黟漫居城镇建设，建设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支持碧阳镇、宏村镇境内世外桃源旅游风景道建设，以及黟县盆地内环线、G530、S222、S219等旅游道路沿线的旅游服务设施的布局。充分考虑实际管理服务人口需求，合理保障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配套服务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加强旅游空间建设管控。明确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旅游相关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应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城市设计指引，近山类建设项目应进行充分的视线分析，在满足限高前提下进行建设；加强临水建筑高度和风貌控制；邻历史文化遗产类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内建筑管控高度。

第九章 强化空间联结和保障，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坚持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原则，落实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用地空间，构筑与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相适宜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促进形成设施完备、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

保障便捷的铁路交通网络建设。在皖赣铁路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昌景黄铁路和池黄铁路，构建与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布局相协调的快速客运铁路网。推进皖赣铁路线电气化改造，承担地方货车运输；支持建设昌景黄铁路，由休宁县进入黟县，途经西递镇、渔亭镇、碧阳镇至祁门县，在黟县西递镇源川村设黟县东站；支持建设池黄铁路，由黄山区进入黟县，途经宏村镇、西递镇，与昌景黄铁路共站并线至黟县东站。

保障快速联通的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在现状黄浮高速和德上高速的高速交通网络的基础上，规划新建黄山区至祁门高速、碧阳镇至渔亭高速连接线、徽州区至黟县高速，高速公路下道口后期可根据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实际道路建设线型进行选址布局。在现状 2 条国道 G530、G237 和 5 条省道 S222、S219、S476、S479、S477 的区域交通道路网络基础上，新建与改建 3 条国道，分别为新建 G530 黟县源川至休宁坞口段二期、改建 G530 黟县

县城至叶村段、改建 G530 叶村至渔亭段；建设 1 条省道，即德上高速连接线黟县段；建设 4 条县道，分别为塔川至泗溪公路、叶村至儒村公路、柯村胡门至美溪大河口公路、德上高速连接线黟县柯村段；此外，支持建设县城盆地内环道路，由此形成“一环两纵五横”的快速路体系。具体交通线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支持通用机场建设。支持在县域内布局 1 个通用机场，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生态防护、消防抢险、旅游等功能方面。

完善交通枢纽及物流设施。加快高铁站客运枢纽建设，推进县城汽车站客运枢纽升级改造，加强碧阳镇、宏村镇、西递镇等 7 个乡镇城乡公交换乘枢纽配套升级。黟县物流中心位于黟县中心城区工业组团；5 个物流服务站分别位于美溪乡、柯村镇、渔亭镇、宏村镇和西递镇。各中心村的农村客运站兼营物流中心站点。以农村公交客运为依托，构建农村物流网。

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输网络建设。优化城乡公交线路网络布局，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建立智能交通系统，积极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加快实现县内外交通和城乡交通快速转换“无缝衔接、零距离换乘”。在关麓村、兰湖村、甲溪村、潭口村以及团结村建设村级公交首末站。推进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城乡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与公共自行车、出租车等换乘一体化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第二节 构建绿色智慧的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安全稳定的供水系统。提升城镇水源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加快中小型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建立多源互济、余缺互补的供水体系，保障供水安全。有序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稳步推动县城供水管网向周边覆盖。深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主体，梯次推进村庄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对山区无法实现管网延伸的区域，改造提升现状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水质。至 2035 年，各乡镇逐步建成多水源供水格局，全县建成水厂 9 座。

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工程系统保障城镇排水河道、排涝渠、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空间需求，实现城镇地区雨水系统全覆盖。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旧城改造增设老城区污水管道或沿河布设截流管，形成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根据现状地形地貌和规划道路网竖向控制标高，科学划分雨水排水分区，坚持就近排放原则，增强雨水调蓄的建设，控制雨水初期污染。

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水平，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对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采取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对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的乡村地区，采取集中式和分散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实现和美乡村、重点流域周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至 2035 年，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4 座，分别为黟县污水处理厂、五东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渔亭工业片

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渔亭高速口片区污水处理设施。

优化可控可信的电力系统布局。以城市发展需求和现有电网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主网结构。合理规划布置变电站用地，控制高压走廊布局及用地，促进电网发展与城市建设相协调。加强 220kV、110kV、35kV 电网建设，构筑全县城乡一体的供电骨干网络，保证城乡电力供应。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2 座变电站，规划新建 6 座变电站，县域内共布局 18 座变电站，其中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6 座，35kV 变电站 11 座。加快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点，构建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

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利用“川气东送”工程，实施五东殿合建站扩容及中低压管道铺设，形成高效、稳定、安全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完善天然气管网和储配供应设施。规划在宏村镇、西递镇、渔亭镇、柯村镇、美溪乡、宏潭乡、洪星乡各设一个Ⅲ级液化石油气瓶装配送站点，共计 7 个瓶装气配送点。

完善智能绿色的通信系统。完善 5G 网络布局，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保障全县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优化中心城区、各乡镇邮政设施布局，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覆盖全县域的邮政网络。加快农村光纤宽带和移动互联网发展，推动低频 5G 网络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促进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改造提速，推动千兆光网向乡镇部署。

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环卫系统。完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环卫设施县域全覆盖。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环卫基地 1 座、中型垃圾中转站 1 座、城乡设置垃圾收集点 185 处；

对黟县艾峰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整治，实施黟县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应急改造（市飞灰处置）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并配套设施车辆设备。

推进新能源设施建设。支持可再生能源和能源互联网发展，合理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因地制宜建设生物质能项目，配套建设一批新能源分布式储能设施，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全社会的使用比重。推进新能源利用示范和养殖区沼气工程，逐步提高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

第三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略。

第十章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黟县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重要战略腹地和城镇化基础最好的地区之一，应持续发挥长三角旅游休闲后花园的优势，在生态、设施、文旅等方面深度融入长三角，协同共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联合周边区县积极推进徽文化核心区建设。

第一节 强化生态协同，共保共治蓝绿空间

筑牢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建设新安江和青弋江支流生态廊道，增加区域生态连通性；落实新安江、青弋江流域综合治理，强化浙江、安徽两省核心与廊道之间的连接，提升生态空间连接性，建立生态网络格局；加强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的管控，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功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联动黄山成为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和重要水源涵养区。

合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廊道联保、生态环境联治、生态补偿联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长三角生态文明发展高地。黟县南部与休宁县、屯溪区、歙县深化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共护一江清水向杭流；黟县北部与池州市、黄山区强化青弋江和新安江流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共护一域绿水为饮水；与黄山区、祁门县、石台县加强黄山山脉保护和生态修复，

共护一脉青山为绿屏。

第二节 强化设施互联，构建一体化网络体系

促进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昌景黄铁路、池黄铁路建设，全面实现联通上海、武汉、南京、福州等城市3小时交通圈，联通合肥、杭州、南昌等城市2个小时交通圈。推进黄山旅游铁路建设，加快建设黟县东站至县城、各景区的旅游快速通道，建设黄山市西部地区的黄金旅游通道。提升跨区域公路通达能力，加快黄山区至祁门高速、碧阳镇至渔亭高速连接线、徽州区至黟县高速、德上高速连接线黟县段等公路建设，推进跨县域一体化公路客运网建设。

共建区域基础设施廊道。推进跨区域燃气、信息、物流等各类设施一体化。完善天然气管网和储配供应设施，主动对接宁国至黄山天然气支线工程，实施五东殿燃气门站工程及中低压管道铺设，形成高效、稳定、安全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加快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省级江淮大数据中心和市大数据中心对接。

第三节 强化文旅协同，构建“大黄山”旅游高地

共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推动传统观光旅游向现代休闲度假旅游升级，从文旅产业向跨界融合的高端服务业延伸，支持高端服务业集群发展空间，完善高标准要素保障，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能级，建设世界级

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样板，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长三角休闲旅游度假“大花园”。利用黄山、徽州两大品牌，拥抱“大黄山”、建设“大黟山”高颜值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形成协同共进、竞相发展的区域高质量发展格局。

共建徽文化魅力空间。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发挥文化引领功能，深入挖掘特色鲜明的徽文化，积极协同歙县、祁门、休宁、屯溪，创建徽州文化品牌，共同打造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黟县与黄山区、歙县、祁门、休宁的联系与沟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资源方面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形成富有文化生态魅力的城乡空间。围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改善内外部交通条件，碧阳镇、宏村镇、西递镇协同祁山镇建设世界文化遗产地城镇协调区。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完善规划体系，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县乡之间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加强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商务、民政、司法、财政、生态

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统计、投资促进、林业、数据资源、国防动员及其他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制度机制设计，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重大问题。

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划实施中遇有重大战略调整、重要目标变化等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建立“县级-乡镇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强化乡镇规划传导。将县级规划的各项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控制指标、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落实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在牢牢把握住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允许在镇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强化详细规划传导。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机制，将详细规划分为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详细规划两个层次。其中中心城区共划定6个详细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

导内容。按照主导功能差异，分为城市更新单元、综合开发单元、历史保护单元三种类型。地块详细规划应依据单元详细规划要求，明确地块位置、边界、规模、用途、开发强度等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应按照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与农村土地整治规划相结合，成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详细规划应全面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空间指引、约束指标、底线管控等方面的要求，落实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强化专项规划传导。对已编专项规划开展规划评估工作，提出现行专项规划延续内容与优化建议，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专项规划名录可结合实际需求，进一步增减调整。专项规划要严格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布局不冲突。专项规划在上报审批前，应经同级或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完善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

况等，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供给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改革用地计划管理方式，县级从各乡镇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折算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提取一定比例计划指标用于县级统筹，重点保障县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等。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严格执行储备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核查与监管，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旅游用地保障政策。衔接旅游发展规划，统筹旅游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合理布局和预留旅游空间和休闲度假、创意经济等产业建设空间。废弃工厂、学校及其他闲置的土地及设施，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具备发展旅游条件的，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其规划为文化旅游用地。科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通过处置当年存量土地获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因地制宜保障零星散状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旅游开发等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可以采用“用途”留白，为不确定具体用途的项目预留空间，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用途；对暂时难以确定具体用地范围的零星分散旅游用地项目，可以采用“指标”预留，待项目用地范围明确后精准落图，更新规划数据库。用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政策，积极实施“点状供地”政策，解决乡村旅游项目用地需求，盘活农村资产资源。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统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逐级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依托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管理，为政府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实施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重点评估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以及各乡镇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情况，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过程中，因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发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对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日常监督机制，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乡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乡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居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第四节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和远景目标，切实做好空间保障。重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城乡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全域旅游发展五大行动。